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4 日

本署楊仕正檢察官偵辦國內知名直銷公司「八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八○公司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，於民國105年9月2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衛生局等機關，動員300人次，同步搜索八○公司全省11處營業處所。查知八○公司之負責人王○欽，明知依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輸入健康食品及不得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，竟為牟取不法利益，對外宣稱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，擁有美國紐約大學生化博士學位，並曾擔任德國紐倫堡生物科技研究所資深研究員、聯合國WHO世界衛生組織究組成員，騙取民眾具有生物科技專業背景，先以其經營「龍○瑞○國際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龍○瑞○公司）名義，以低價進口倍喜克(大白)、愛提維(小紅)及瑞斯維(小白)等產品，再由八○公司創設「TOTAL SWISS」品牌，標榜細胞完全營養補充品，宣稱該產品具有調節血脂、改善腸腸道、消除疲勞、強化體骼及免疫調節等健康食品保健功效，誤導民眾高價購買，涉犯刑法詐欺

取財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罪嫌。

由於王嫌所販售之倍喜克(大白)、愛提維(小紅)及瑞斯維(小白)等三項主力產品，於近年銷售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32億餘元，屬犯罪所得。為因應今(105)年7月1日甫施行上路之刑法「沒收」新制，本署楊仕正檢察官依法對王○欽、八○公司及龍○瑞○公司名下財產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扣押裁定，並於105年10月6日經裁定准予扣押，查扣標的分別有位在臺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市、嘉義市及臺南市等精華地段之數棟房屋暨土地(此部分依公告現值粗估約達6億4500萬元，市價則遠高於公告現值)及其申設共24家金融機構之銀行帳戶存款(扣押裁定命令到達時帳戶內餘額尚待銀行回復統計，惟依搜索前銀行回復之資料，當時各銀行帳戶至少近2億餘元)，俾日後得以順利追討犯罪所得。

司法正義係使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，為杜絕心存投機、僥倖之心，使不法所得能回歸填補國家、社會及被害人之損害。本署此舉正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所揭示之「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」之原則，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，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。由此案查扣之範圍，對象擴及自然人及法人(即八○公司及龍○瑞○公司)，沒收之標的包含犯罪所得變得之物

與利益及其孳息，即銀行帳戶存款等等，顯見本署追查不法所得之決心。